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941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504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3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507元自民國95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關於本金新臺幣22,941元部分，請求按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10%加收違約金，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

部份，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20%加收違約金」加計違約金，惟「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」為若干元尚有未明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補正，債權人收受送達後迄未補正，債權人未具體表明帳戶管理費之數額，不符合聲請支付命令應具體表明一定金額之規定，是債權人本件請求違約金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